**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综合学术中心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2025-1-048**

**采购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大学 委托，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综合学术中心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48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综合学术中心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2,364,739.00元贰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必须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 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 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 无效投标）； 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陈险峙

联系电话： 0898-66251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蔡广杰、陈凌云、李伟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64,739.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7.2折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6.1实机视频验证材料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三章。 16.3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4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5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6不退还投标文件。 16.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8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5177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邮编：570102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单位：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备注** |
| 1 | LED显示屏 | ㎡ | 18.87 | 13500 | 否 |  |
| 2 | 综合管理主机 | 套 | 1 | 15786 | 否 |  |
| 3 | 视频接收处理系统 | 套 | 1 | 8500 | 否 |  |
| 4 | 配电系统 | 套 | 1 | 8000 | 否 |  |
| 5 | RFID安全门 | 片 | 12 | 15000 | 否 |  |
| 6 | 单翼闸机 | 片 | 8 | 13580 | 否 |  |
| 7 | 双翼闸机 | 片 | 10 | 18895 | 否 |  |
| 8 | 读者识别门禁 | 台 | 27 | 4500 | 否 |  |
| 9 | 咨询导览借还机器人 | 台 | 1 | 280000 | 否 | **核心产品** |
| 10 | 预约智能书柜 | 套 | 1 | 175000 | 否 |  |
| 11 | 办公电脑 | 台 | 9 | 5000 | 否 |  |
| 12 | 检索机 | 台 | 4 | 4900 | 否 |  |
| 13 |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 台 | 1 | 15000 | 否 |  |
| 14 | 读卡器 | 个 | 2 | 650 | 否 |  |
| 15 | 标签机 | 台 | 1 | 6500 | 否 |  |
| 16 | 盘点推车 | 台 | 1 | 45000 | 否 |  |
| 17 | 自助借还书机 | 台 | 3 | 60000 | 否 |  |
| 18 | 投影仪 | 台 | 2 | 8500 | 否 |  |
| 19 | 投影幕布 | 块 | 2 | 1500 | 否 |  |
| 20 | 专业音响 | 只 | 4 | 3200 | 否 |  |
| 21 |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 套 | 2 | 4927 | 否 |  |
| 22 | 专业音频处理器 | 套 | 2 | 8689 | 否 |  |
| 23 | 调音台 | 台 | 2 | 4865 | 否 |  |
| 24 |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 套 | 2 | 4159 | 否 |  |
| 25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套 | 6 | 8298 | 否 |  |
| 26 | 8口网络交换机 | 台 | 2 | 1780 | 否 |  |
| 27 | 机柜 | 台 | 2 | 3900 | 否 |  |
| 28 | 触控一体机 | 台 | 5 | 32000 | 否 |  |
| 29 | 4人静音仓 | 套 | 2 | 59220 | 否 |  |
| 30 | 复印机 | 台 | 2 | 15000 | 否 |  |
| 31 | 层架标签 | 个 | 5000 | 5 | 否 |  |
| 32 | 宣传广告机 | 台 | 5 | 6000 | 否 |  |
| 33 | 48门存包柜 | 台 | 2 | 9000 | 否 |  |
| 34 | 单人静音仓 | 台 | 3 | 21000 | 否 |  |
| 35 | 电磁锁 | 套 | 39 | 450 | 否 |  |
| 36 | UPS继电系统 | 套 | 1 | 40000 | 否 |  |
| 37 | 广播系统 | 套 | 1 | 70000 | 否 |  |

备注：

1.最高限价：2364739.00元，（报价超过单价或总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3、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价包含标的物设备的价款、包装、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 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6、“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除明确单位公章外，其他加盖公章都指投标人公章。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64,73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64,73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1.00 | 2,364,739.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批 | 元 | 2,364,739.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品目名称：LED显示屏 一、显示屏 1.像素间距：≦1.25mm；显示颜色：全彩色；像素密度：≥640000点/M²；最大亮度：≥820cd/㎡；刷新频率：≥6000Hz。 |
| 2 |  | 2.线材材质：电源线、5V线、通信排线等线材采用纯铜材质，含铜量≥95%。 |
| 3 |  | 3.产品通过国家CQC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 二、专用钢结构 1.采用标准化生产，现场拼装无需焊接，减少了施工难度和安全隐患。 |
| 5 |  | 2.模块化设计安装过程更加高效。 |
| 6 |  | 3.4038或4590专用方材支撑，4040厚款方材加固。 |
| 7 |  | 4.模向排列，强磁吸附，平整度媲美压铸铝箱体。 |
| 8 |  | 采购品目名称：综合管理主机 1.高性能LED智能综合管理主机，标准机架式设计，适合安装于各类型机柜之中，所有功能高度集中一台设备实现，拒绝多台设备拼凑实现。 |
| 9 |  | 2.播放模式：同步、异步双模式切换。 |
| 10 | ▲ | 3.▲产品标配≥7寸LED或LCD监视屏，同步监视大屏播放画面；支持视频、声音一键同步切换，当前状态断电带记忆功能；产品标配≥3.5寸LED或LCD信息屏，直观方便操作指令及设置参数。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11 |  | 4.播放内容：支持视频（MP4、AVI、MPG等），图片（bmp、jpg、gif等），文本（txt、word、excel等）。 |
| 12 |  | 5.输入接口：≥2\*HDMI或2\*DVI；输出接口：≥1\*HDMI（分辨率：≥2040\*1200）、1\*3.5mm。 |
| 13 |  | 6.操作方式：红外、蓝牙双操作。 |
| 14 |  | 采购品目名称：视频接收处理系统 1.单卡带载：512\*512；同步速度：纳秒级同步。 |
| 15 |  | 2.通信距离：六类网线≤140M；数据组数：32组。 |
| 16 |  | 3.控制芯片：支持常规芯片、PWM芯片等。 |
| 17 |  | 采购品目名称：配电系统 1.LED显示屏专用智能配电系统，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制作，适用于各种高端显示屏设计，满足大部分规格面积的显示屏配电需求。 |
| 18 |  | 2.额定功率：≧20KW；输入电压：AC380V或220V。 |
| 19 |  | 3.主电源：国标3\*4纯铜线，屏幕安装位置至控制配电箱；通信网线：6类\*7条控制电脑至屏幕安装位置内，预留长度可拉至屏幕的最远端。网线技术参数：1)性能符合ANST/TIA-568-C.2-2009、GB/T 50312-2016、IEC 61156-5六类标准；电工胶布、水晶头、标签等施工用辅料。 |
| 20 |  | 4.LED显示屏现场安装、调试、运费、人工、搭架、高空作业、安全施工防护设施等。 |
| 21 |  | 采购品目名称：RFID安全门 一、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22 |  | 2.通信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显示屏尺寸：≥7英寸；外观尺寸≤1480x380x64mm（不含底座±5）；门间距： 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并大于通道闸机的间距；机体材质：冷轧钢板、亚克力、铝型材。 |
| 23 | ▲ | 3.▲产品通过需电磁兼容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度符合GB/T17626.6-2017标准，不会影响用户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也不会被其他设备所干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4 | ▲ | 4.▲设备具有多通道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系统，具备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5 |  | 5.具备RFID安全监控报警软件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6 |  | 二、功能要求 1.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 |
| 27 |  | 2.多通道安全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
| 28 |  | 3.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的文献。 |
| 29 |  | 4.安全门配备嵌入式触摸屏，可触摸操作。 |
| 30 |  | 5.馆藏文献出门报警时，安全门嵌入式触摸屏中显示未借出图书书名。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5扇门（4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
| 31 |  | 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要求无误报。 |
| 32 |  | 7.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直接门上操作重置。 |
| 33 |  | 8.读写功率大小可直接在门上操作重置。 |
| 34 |  | 9.兼容多种报警格式。 |
| 35 |  | 10.安全门兼容手机借还软件。 |
| 36 |  | 11.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 |
| 37 |  | 单翼闸机 技术要求： 1.供电 AC 220V/50Hz。 |
| 38 |  | 2.材质厚度 SUS 304不锈钢，厚度1.2mm（含）以上。 |
| 39 |  | 3.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
| 40 | ▲ | ▲4.电机寿命： MTBF≥1500万次，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41 |  | 5.红外检测功能 应具备不少于6对长寿命对射红外；门翼材质 有机玻璃；通道宽度 标准550mm；机械特性 防冲撞；电气安全 自带漏电保护；声光指示 LED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 |
| 42 |  | 6.消防联动 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报警功能 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
| 43 | ▲ | ▲7.支持接入海南大学一卡通系统及门禁系统。 |
| 44 |  | 采购品目名称：双翼闸机 1.供电 AC 220V/50Hz。 |
| 45 |  | 2.材质厚度 SUS 304不锈钢，厚度1.2mm（含）以上。 |
| 46 |  | 3.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
| 47 |  | 4.电机寿命 MTBF≥1500万次。 |
| 48 |  | 5.红外检测功能 应具备不少于6对长寿命对射红外；门翼材质 有机玻璃；机械特性 防冲撞；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声光指示 LED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 |
| 49 |  | 6.消防联动 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报警功能 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
| 50 | ▲ | ▲7.支持接入海南大学一卡通系统及门禁系统。 |
| 51 |  | 采购品目名称：读者识别门禁 1.供电 DC 12V/2A；运行内存 ≥4G；存储 ≥32G Flash；屏幕 ≥8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 |
| 52 |  | 2.身份核验方式 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等方式；扫码方式 支持QR Code（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刷卡方式 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IC卡、手机NFC。 |
| 53 |  | 3.摄像头 ≥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
| 54 |  | 4.人脸特征容量：离线或在线状态下，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10万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55 | ▲ | 5.▲具备预约进馆功能：支持通过预约平台进行入馆预约，用户在指定时间内可通过身份验证开启门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56 |  | 6.自动唤醒支持通过人脸、人体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并切换至工作状态。 |
| 57 |  | 7.接口 以太网≥1，继电器≥1，USB≥1，RS485≥1，开门按钮≥1，韦根≥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通讯方式 能够支持以太网或WiFi或4G、5G等主流通讯。 |
| 58 |  | 8.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金属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
| 59 |  | 9.加密 内置≥1个PSAM卡座。 |
| 60 | ▲ | ▲10.支持接入海南大学一卡通系统及门禁系统。 |
| 61 |  | 采购品目名称：咨询导览借还机器人 一、技术要求 1.设备尺寸：≥1463mm\*570mm\*520mm（±10mm）；设备交互方式：平板显示和语音交互；设备底盘：2主动轮差速转向+4万向轮支撑+减震缓冲悬挂系统；设备速度：0.6~0.8m/s（常规安全速度）；RAM(内存)：≥8G ROM(容量)：≥64G；通讯： Wi-Fi、蓝牙；续航时间：≥10h；充电时间：单次充电2~3h可充满；充电方式：手动+自动； |
| 62 |  | 2.工作环境：室内；屏幕尺寸：≥10.1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麦克风：环形六麦，Bottom收音型麦克风；扬声器：20W高保真扬声器；摄像头：200W像素，对角Fov145°；深度摄像头：深度FOV：H 87° × V 58°；深度分辨率：1280 x 800；测距范围：2m~10m； |
| 63 |  | 3.激光雷达：最远测距40m；测距精度Max ±3cm；扫描范围（水平）360°，角度分辨率0.4°；扫描频率10Hz；激光雷达波长905nm；激光防护等级：Class1（人眼安全）；超声2组；电池：24V 30Ah，动力锂电池；碰撞传感器：碰撞检测传感器，位于底盘外侧，借还模块计数参数； |
| 64 |  | 4.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65 |  | 5.天线：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RFID图书识读能力：≥5本/次；读者证类型：ISO14443A+ISO15693、身份证、条码、二维码支持多种组合；书箱模块技术参数：设备载重范围：载重≥30kg；还书量：约60本；4个格口。 |
| 66 |  | 二、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自主充电功能，设置电量阈值，低于阈值时自动导航至充电桩处对接，开始充电，充满之后，结束充电。 |
| 67 |  | 2.要求系统支持激光SLAM，可自主建图和更新，具体路径规划、自动巡航能力，可设定禁行区域。 |
| 68 |  | 3.要求支持智能语音交互，支持普通话和英语切换，与机器人可以自由交流。 |
| 69 |  | 4.要求系统可作为移动馆员工作站使用，并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RFID感应区、读者证读卡器、二维码和一维码识别，摄像头。 |
| 70 |  | 5.要求具备自助借书功能，读者可通过刷卡或扫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将书籍放在图书感应平台进行RFID识别，完成借阅操作。要求具备自助还书功能，机器人自带还书箱，支持读者直接放入书箱归还。 |
| 71 |  | 6.要求具备书籍运送功能，由馆员将书籍放入书箱，设定目标位置后机器人可以将书籍运送至指定位置。 |
| 72 |  | 7.要求支持机器人书箱箱门的开启需要身份认证，馆员认证后可以开箱取书或者放书，读者认证后可以取出箱内运送的书籍。 |
| 73 |  | 8.要求具备室内引导功能，通过语音交互，机器人提取位置关键字，自动规划路径，带领读者前往目标位置。 |
| 74 |  | 9.要求具备导览功能，根据预先设计好的路线，引导读者参观相关展线，并完成讲解，可与读者就展览或参观内容进行简单问答。 |
| 75 |  | 10.要求支持智能问询功能的本地知识库可容纳5000种问法，并支持图书馆知识问答库导入。 |
| 76 |  | 11.要求具备图书馆业务查询功能，可点击屏幕访问图书馆相关服务指南。 |
| 77 |  | 12.要求具备信息发布功能，可点击屏幕访问图书馆活动发布中心。 |
| 78 |  | 13.要求具备电控锁，开关门感应快速高效。 |
| 79 |  | 14.要求具备还书配送箱，4个书箱单次单台设备配送可服务四位读者。 |
| 80 |  | 15.要求书箱配备RFID天线，高效识别，精确管理图书的借阅、归还情况。 |
| 81 | ▲ | ▲16.要求支持与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 |
| 82 |  | 采购品目名称：预约智能书柜 1.触摸显示：≥21英寸触摸，中文界面；供电要求：AC 220V，50Hz；额定功率：≤100W；外观尺寸≤3577\*450\*2071mm(长\*宽\*高)±10mm。 |
| 83 |  | 2.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84 |  | 3.1+2外观（一个控制柜带两个箱柜）。 |
| 85 |  | 4.调整为：左右两边为储书箱，各5～6层，单个箱柜≥120格，可藏书≥120本，两个箱柜≥240个书箱，藏书量≥240本。箱门可以由电控锁控制打开，箱门状态可以随时获取。中部配备高可靠性工控机，带触摸屏显示器，社保卡和身份证读卡器，及扬声器。还另外配置条码扫码器，用于图书上架和下架（再上架）时扫描图书条码号。 |
| 86 |  | 5.提供智能书柜管理软件的相关著作权认证。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
| 87 |  | 二、功能要求 1.系统包括读者登录，在箱图书查询和试读，图书借阅等功能。 |
| 88 |  | 2.提供管理员权限供馆员对图书上架，图书下架。 |
| 89 |  | 3.设备支持读者身份认证。登录成功后根据馆方设定显示读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读者证号、姓名、押金金额、可借金额、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等； |
| 90 |  | 4.设备支持指定管理员卡登录打开图书管理界面，实现图书上架、图书下架等。管理界面按照箱门分页显示当前箱中状态（包括门锁状态，是否有书，是否图书超过规定日期待下架）； |
| 91 |  | 5.图书上架支持图书条码号； |
| 92 |  | 6.图书上架和下架时，箱门支持电控锁打开和状态查询，箱门内是否有书(上架图书被放入，下架图书被拿出)状态也可显示。上架和下架过程中有相应的操作提示； |
| 93 |  | 7.支持箱中图书在设置时间范围内未借出时，应标记该箱图书待下架状态； |
| 94 |  | 8.预约读者从首页登录，登录后支持显示该读者所有已预约并且已上架的图书列表。界面左右分栏显示该读者的“预约图书列表”和“待借图书列表”。若读者没有预约图书，界面应提示“您没有预约图书”，且预约图书列表为空； |
| 95 |  | 9.“预约图书列表”中支持读者可以查看某本图书详情，除图书名称，著者，出版社及定价外，还包括图书简介，著者简介，章节信息，试读信息等； |
| 96 |  | 10.读者可以从“预约图书列表”中选择图书加入“待借图书列表”，也可以将“待借图书列表”中图书删除(再次加回“预约图书列表”)，读者的可借金额依据图书定价在界面上实时刷新。待借图书之定价总和受可借金额限制； |
| 97 |  | 11.读者确认借书后进入借书页面，按确认借书。所有借书成功的箱门依次操作，先打开箱门，然后读者拿出图书并关上箱门。借书不成功的箱门不应打开。借书成功后，读者的预付款金额按照最终可借金额更新。读者操作时有相应的提示； |
| 98 |  | 12.借书完成后，返回首界面。读者登出，不显示读者信息。 |
| 99 | ▲ | ▲13.要求支持与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 |
| 100 |  | 采购品目名称：办公电脑 1.处理器：频率：基本频率为性能核 ≥2.5GHz、能效核≥ 1.8GHz，能效核 ≥3.5GHz。核心线程：≥12 核 16 线程。 |
| 101 |  | 2.内存：≥32G DDR5 |
| 102 |  | 3.硬盘容量：≥1TB SSD，固态硬盘：≥512G |
| 103 |  | 4.显示器≥27英寸， |
| 104 |  | 5.USB键盘、USB鼠标 |
| 105 |  | 6.接口：标配：≥ 9个USB接口，前置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 ≥ 1 ，VGA 接口≥ 1， HDMI接口≥ 1，RJ45≥1音频接口≥ 1。 |
| 106 |  | 采购品目名称：检索机 1、机型：一体机 |
| 107 |  | 2、屏幕尺寸：≥2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108 |  | 3、配置要求： CPU ：频率：基本频率为性能核 ≥2.5GHz、能效核≥ 1.8GHz，能效核 ≥3.5GHz。核心线程：≥12 核 16 线程；内 存：≥16GB ；固态硬盘：≥256GB ； |
| 109 |  | 采购品目名称：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一、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110 |  | 2.通讯接口：串口(USB口选配)；供电要求：DC 12V；额定功率：≤5W |
| 111 |  | 二、功能要求 1.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需具备读写器软件调试能力。 |
| 112 |  | 2.用于阅读的RFID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需具备天线控制软件调试能力。 |
| 113 |  | 3.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RFID标签, 同时选配扫描枪，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
| 114 |  | 4.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
| 115 |  | 5.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交互提示功能；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RFID标签，并保证读写速度。 |
| 116 |  | 6.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如支持：各种IC卡、条码卡、RFID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
| 117 |  | 7.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RFID标签，采用高校联盟模式安全标志位，其他安全标志位可配置，并保证读写速度。 |
| 118 | ▲ | ▲8.要求支持与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 |
| 119 |  | 采购品目名称：读卡器 1.通讯采用USB，免驱动，支持多种Windows操作系统； |
| 120 |  | 2.支持多种类型的卡，包括非接触式IC卡、接触式IC卡；支持13.56MHz读卡，支持CPU卡、Mifare1卡等； |
| 121 |  | 3.尺寸132x80x22mm(±5mm)。 |
| 122 |  | 4.支持iso14443标准协议（非接触式IC卡标准）。 |
| 123 |  | 5.必须可读写一卡通，支持借还书设备对接完成图书借还书业务。 |
| 124 |  | 采购品目名称：标签机 1.热转印打印机 |
| 125 |  | 2.最大打印宽度104mm，最大装纸宽度114mm；最小打印宽度25.4mm最小装纸宽度20mm；打印分辨率203dpi；打印速度：≥120mm/s；端口USB；串口；蓝牙；网口。 |
| 126 |  | 采购品目名称：盘点推车 一、技术要求 1.触摸显示：≥10.1英寸触摸，中文界面 |
| 127 |  | 2.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128 |  | 3.额定功率：≤100W |
| 129 |  | 二、功能要求 1.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
| 130 |  | 2.各操作可以设置参数，对图书标签和集成系统数据进行批修改。 |
| 131 |  | 3.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 |
| 132 |  | 4.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
| 133 |  | 5.具有各操作的结果生成与展示功能、数据查询与统计功能，数据能上传至服务器，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系统提供点检业务管理功能，包括：馆员每日定位工作量统计、馆员每日上架工作量统计；系统批量修改图书层架位信息；系统主要提供图书定位、图书顺架、图书盘点、层标制作、数据同步、剔除、查找等功能。 |
| 134 | ▲ | ▲6.要求支持与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 |
| 135 |  | 采购品目名称：自助借还书机 一、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136 |  | 2.触摸显示：≥20英寸触摸，电容屏，中文界面；供电要求：AC 220V，50Hz；外观尺寸≤690\*570\*1565mm(长\*宽\*高) |
| 137 |  | 3.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00W；机体材质：冷轧钢板+钢化玻璃；接口协议：SIP2/NCIP；工控机：I3处理器 8GB内存；打印机：80mm热敏打印机 前端换纸；读写器：超高频读写器模块；天线：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摄像头：单目针孔摄像头 |
| 138 |  | 二、功能要求 1.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
| 139 |  | 2.系统设备配备触摸显示屏和直观的触摸按钮键。 |
| 140 |  | 3.软件系统提供读者证识别、借书、还书、查询、续借功能。系统可以设定为仅有借书、或仅有还书功能。 |
| 141 |  | 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 |
| 142 |  | 5.集成二维码扫描枪，具有二维码身份识别功能。通过对与读者身份信息绑定的二维码扫描，读者可以进入图书自助借还界面进行借还书操作。 |
| 143 |  | 6.支持已绑定刷人脸数据的读者通过人脸识别读者身份后借阅图书。 |
| 144 |  | 7.需具备RFID人脸识别、自助借还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认证复印件。 |
| 145 |  | 8.操作结束软件生成二维码，读者通过扫码获得借书信息，读者自行截图保存。 |
| 146 |  | 9.系统支持同时10本以上借还书，支持读者查询，续借。 |
| 147 |  | 10.系统支持可选配置读者须选择一次借书数量。 |
| 148 |  | 11.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需借书，用户查询，续借时可以配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
| 149 |  | 12.设备兼容多种读者证读写机具，可根据要求定制加载各种读写机具。 |
| 150 |  | 13.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
| 151 |  | 14.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至少提供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
| 152 |  | 15.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
| 153 |  | 16.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
| 154 |  | 17.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提供多种收据格式供图书馆选择。 |
| 155 |  | 18.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读者可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输入密码。 |
| 156 |  | 19.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
| 157 | ▲ | ▲20.要求支持与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 |
| 158 |  | 采购品目名称：投影仪 1.真实分辨率:≥1920x1080(1080P) |
| 159 |  | 2.亮度≥4100流明 & 600000:1对比度（TBD） |
| 160 |  | 3.激光光源，光源寿命长达30000小时（ECO） |
| 161 |  | 4.水平垂直数字梯形校正：±30% |
| 162 |  | 5.支持HDR like以及4K信号兼容显示功能 |
| 163 |  | 6.输入接口：HDMI×2、RS232×1、Audio x 1、RJ45×1, MIC X 1,USB Type A X 1或USB Type B X 1 |
| 164 |  | 采购品目名称：投影幕布 120寸自动伸缩投影幕布 |
| 165 |  | 采购品目名称：专业音响 1.阻抗≤8Ω；频响等同或优于65Hz~20KHz；额定功率≥150W；灵敏度≥95dB/W/M；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低音≥8"低音×1 |
| 166 |  | 采购品目名称：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
| 167 |  | 2.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
| 168 |  | 3.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
| 169 |  | 4.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 170 |  | 5.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
| 171 |  | 采购品目名称：专业音频处理器 1.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
| 172 | ▲ |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173 |  |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
| 174 | ▲ | ▲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175 |  | 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
| 176 |  | 采购品目名称：调音台 1.支持≥4路Mic输入兼容≥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4组立体线性输入；具有≥1组立体声主输出、≥1组辅助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
| 177 |  | 采购品目名称：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 |
| 178 | ▲ | ▲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公座+2路TRS公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
| 179 |  | 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
| 180 |  | 4.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
| 181 | ▲ | ▲5.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182 |  | 采购品目名称：真分集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
| 183 |  | 2.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台桌面式鹅颈咪或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
| 184 | ▲ |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LCD 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 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OLED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触摸开关麦按键。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185 |  | 4.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
| 186 | ▲ | ▲5.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颗容量2400mAh的锂电池，使用时长≥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个，电池具有扩展性，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小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187 |  | 采购品目名称：8口网络交换机 1. 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02Mpps/126Mpps； |
| 188 |  | 3.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
| 189 |  | 4. 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ARP泛洪攻击功能，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 190 |  | 5.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 191 | ▲ | ▲6.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交换机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192 |  | 采购品目名称：机柜 1.32U，尺寸：≥600\*800\*1610mm，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
| 193 |  | 2.含会议音响系统耗材和布线集成 |
| 194 |  | 采购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1、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红外触控技术，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表面采用不低于莫氏7级高透防爆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效果；采用零贴合工艺技术，玻璃和显示屏之间没有间隙，有效提升显示效果。 |
| 195 |  | 2、前置非转接接口：双通道USB≥2个，TYPEC≥1个，USB接口均支持在安卓和Windows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后置接口：Earphone ≥1个，RS232 ≥1个，HDMI In≥1个，USBTOUCH≥1个，USB≥2个。 |
| 196 |  | 3、整机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采用不低于12核驱动芯片，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14.0，内存不低于4G RAM，存储不低于32G ROM。 |
| 197 |  | 4、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支持2.4G&5G双频WIFI和热点功能。 |
| 198 |  | 5、内置电脑：采用OPS模块化电脑方案，CPU：基本频率为性能核 ≥2.5GHz、能效核≥ 1.8GHz，能效核 ≥3.5GHz。核心线程：≥12 核 16 线程。内存不低于8GB DDR4，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B SSD。具有不少于5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具有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接口。 |
| 199 |  | 教学和管控软件： 一、教学白板功能：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
| 200 |  | 2、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无需做任何任务注册即可获取不低于50G个人云空间。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微信登录、U盘登录。支持离线使用部分功能模块。 |
| 201 | ▲ | 3、▲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课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直播回放，报名课程的学生可反复学习；回放课程自动保存在云端，支持人工删除。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02 |  | 4、支持教师资源分享、支持从备课资源中获取已有资源；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资源至云端，教师个人资源云盘存储，同时支持教师将分享的资源、备课资源中的资源收藏至教师个人资源夹中；分享者可将课件、视频、文档等各类云资源精准推送至指定人员，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为确保时效性，分享资源可设定有效期。 |
| 203 |  | 5、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返回白板软件等；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等多种擦除方式。 |
| 204 |  | 二、投屏互动教学功能： 1、支持多类型设备连接，包括安卓、IOS、Windows等设备。支持多种方式连接：同一局域网内支持扫码连接和智能搜索设备名称连接。 |
| 205 |  | 2、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 |
| 206 |  | 3、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一体机端打开的PPT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PPT文件至一体机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 |
| 207 | ▲ | 4、▲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08 |  | 三、集中管控功能： 1、平台采用B/S和C/S混合架构设计，可在Windows、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控制一体机。 |
| 209 |  | 2、支持两种管理员账号，包括学校管理员账号和老师管理员账号，老师管理员账号由学校管理员创建，并支持设置老师管理员的权限，包括可管理的设备列表权限和可管理的功能菜单权限。 |
| 210 |  | 3、可远程监控一体机的设备参数，包括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大小及内存使用率、硬盘大小及剩余空间大小等；支持远程指令控制，支持单台设备控制或多台设备批量控制，包括：开关机、重启、屏幕锁（支持自定义解锁密码）、打铃、启用/禁用U盘等。 |
| 211 |  | 4、支持下课锁屏模式设置，设置该模式后，一体机端将生成“下课锁屏”按钮，点击该按钮可立即锁屏，可通过输入密码和扫描二维码解锁；支持开机锁屏模式设置，设置该模式后，一体机端每次开机或重启后，将直接进入锁屏状态，可通过输入密码和扫描二维码解锁；支持远程打铃，具有清脆、柔和、标准三种铃声类型，支持铃声试听，可选择打铃时长，包括10s，20s和30s等，最长可选择2min。也支持按照周一至周日实行定时打铃。 |
| 212 | ▲ | 5、▲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13 |  | 6、支持图文公告推送，支持富文本，可嵌入文字、图片等富文本材料，支持设定公告开始和结束时间。 |
| 214 | ▲ | 7、▲海量资源：系统内置图片宣传资源、视频宣传资源、海报模板，可直接选择进行发布，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名校介绍、党建文化主题内容；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15 | ▲ | 8、▲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16 |  | 采购品目名称：4人静音仓 1.适配100-240V/50-60Hz和12V-USB的供电系统,符合多种用电需求；配备可调节≥4000K三色温中央照明系统；高效新风系统+空气过滤网；钢制固定脚杯；规格重量舱体:2200wx1500dx2300h cm（±20cm） |
| 217 |  | 2.阅读推荐：数字阅读资源与大模型紧密结合，读者通过语音查询或手动输入可以查询海量人文类期刊图书及有声资源，手机扫码阅读，方便、快捷、高效。 |
| 218 |  | 3.馆藏查询：专业版支持对接图书馆opac系统，实现馆藏信息，语音查询，可语音查询图书的所在位置和基本信息，如：书名、索书号、作者、类别、出版社、藏书位置、租借情况。 |
| 219 |  | 4.服务中心：拥有较为丰富且不低于8个的服务技能，如：写作助手、论文纲要、论文降重改写、新闻记者、文物解读、活动方案、公众号文字助手、SCI论文翻译等。利用大语言模型提示词能力，创作出符合读者需求的内容。 |
| 220 |  | 5.模拟面试：拥有较为丰富的面试岗位可以选择，和可以覆盖全行业岗位的模式选择。拥有多种面试模式可选，面试完后能够给出客观的面试建议；职业规划：通过较为专业的问题，了解用户多方位信息，通过AI大模型计算给出专业的岗位求职建议。 |
| 221 |  | 6.静音舱地毯环保：根据GB18587-2003检验依据，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 ㎡ .h。 （须提供由制造商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22 |  | 7.整体安装后室内空气符合《GB/T18883-2002》检测标准，甲醛空气释放量≤0.1㎎/m³，TVOC含量≤0.20㎎/m³，不得检测出苯含量。（须提供由制造商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23 |  | 采购品目名称：复印机 一、功能参数 1.支持打印、复印、扫描、彩色黑白，具有连续性；支持批量操作；支持双面打印、复印、扫面，无需手动反面送纸；支持A3、A4等多种尺寸纸张；支持无线连接、有线连接、USB连接三种方式；标配两个双纸盒，容量≥1000张 |
| 224 |  | 二、技术参数 1.尺寸：565\*653\*863mm （±2%）；复印打印速度：≥22页/分钟；首页输出时间：≤黑白：6.9S 彩色：9.8S；扫描速度：≤30页/分钟；操作面板：≥5寸彩色触摸屏；内存:≥1GB |
| 225 |  | 采购品目名称：层架标签 一、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860~925MHz |
| 226 |  | 2.工作模式：无源；芯片防静电(ESD)性能：±2 kV；尺寸：长\*宽85\*22mm（±2mm） |
| 227 |  | 二、功能要求 1.支持盘点、顺架、倒架、上架功能；支持图书查询系统，读者可以直接查找到图书的状态、具体物理位置；适用于图书馆的通用书架，表面可打印相关信息；支持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 228 | ▲ | 2.▲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29 | ▲ | 3.▲标签产品需通过老化测试，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30 |  | 4.可自定义层架标签数据显示样式；层架位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层架位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层架位标签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根据图书馆要求印制层位标签标示信息，层标安装要求牢固，不脱落。为了防止盘点时读取到邻近的层位标签，最大读取距离进行需要进行控制。 |
| 231 |  | 5.标签使用寿命不少于8年。 |
| 232 |  | 采购品目名称：宣传广告机 一、基本参数 1.尺寸 55~60英寸；背光类型 E-LED；分辨率 优于或等于3840×2160（FHD）；亮度≥ 350cd/m²；响应时间 7ms；对比度 1200:1 |
| 233 |  | 2.系统支持 Android 7.1 运行内存 8G DDR3 |
| 234 |  | 二.细节描述 ≥3840\*2160P分辨率显示。支持10点触控，毫秒级响应时间，可识别多种触摸手势。 |
| 235 |  | 提供信息展示、人机交互、信息收集，活动参与等互动内容。内置智能信息发布系统，可远程管理开关机，更换素材等。Android/Windows系统支持选配，配置可定制。配置WIFI模块，支持横挂、竖挂。 |
| 236 |  | 采购品目名称：48门存包柜 柜体材料和制作工艺: 1.柜体柜门均采用优质防锈镀锌板材制作，板材裸板厚度0.8mm,喷绘后约1.0mm表面烤漆工艺;箱体整体抛光打磨，无毛刺等缺陷;柜体经过除油、磷化、表调等工艺处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可靠。不变色，不褪色。可有效提高在潮湿环境下的使用寿命;柜体防潮吸水性小于1%，不生锈、防腐蚀、耐酸碱、耐磨;尺寸：1800\*850\*460（±10cm） |
| 237 |  | 人脸识别功能描述： 1.采用7～8寸高清TFT屏，分辨率：≥800\*1280，LINUX系统平台或安卓系统平台操作，图片界面式触屏操作，操作快捷，易懂，高端; |
| 238 |  | 2.开箱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一卡通，密码均可开箱; |
| 239 |  | 3.可查询最近不少于2000条人脸存取箱门的照片信息，也可以输入箱门号，快速查询对应存取物品的人脸照片; |
| 240 |  | 4.操作语音提示功能，提示操作步骤，提醒关好箱门等; |
| 241 |  | 5.进入管理模式方式：可人脸，刷卡，密码验证进入管理后台; |
| 242 |  | 6.设置多个级别管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分级权限管理机柜; |
| 243 |  | 7.可自定义机器编码，方便管理人员区分; |
| 244 |  | 8.超时锁定功能，防止流动人员用户，长期间占用箱门。 |
| 245 |  | 技术参数： 1.电气参数:电源输入 AC 110-220V 50/60HZ; 功耗:待机功耗≤ 3W;开机功耗 ≤ 30W;断电数据保存大于 1 年以上。 |
| 246 |  | 采购品目名称：单人静音仓 1.适配100-240V/50-60Hz和12V-USB的供电系统,符合多种用电需求。 |
| 247 |  | 2.配备可调节≥4000K三色温中央照明系统。 |
| 248 |  | 3.高效新风系统+空气过滤网。 |
| 249 |  | 4.钢制固定脚杯。 |
| 250 |  | 5.家具配置：650wx200dx15h壁挂(或可固定)桌\*1 |
| 251 |  | 内置电源及网络接口： 1.具有安全电源供应系统，适配100-240V/50-60Hz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防漏电，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国标集成五孔插座及USB/Type-C口；可提供有线网络接口。 |
| 252 |  | 2.静音舱地毯环保：根据GB18587-2003检验依据，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 ㎡ .h。（须须提供由制造商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53 |  | 3.整体安装后室内空气符合《GB/T18883-2002》检测标准，甲醛空气释放量≤0.1㎎/m³，TVOC含量≤0.20㎎/m³，不得检测出苯含量。（须提供由制造商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 |
| 254 |  | 采购品目名称：电磁锁 1.双联磁力锁 |
| 255 |  | 2.工作电压:DC12V；工作电流:≥400mA；开锁时间:<1s；承受拉力:280KG；延时调节:0~9 秒 |
| 256 |  | 3.安全类型 :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
| 257 |  | 4.适用范围 :双门(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258 |  | 采购品目名称：UPS继电系统 额定容量：6KVA，电池电压：192VDC，蓄电池：额定容量：100AH，含电池柜1套 1、额定容量6KVA，在线式，单进单出； |
| 259 |  | 2、电池电压：192VDC； |
| 260 |  | 3、采用先进的DSP数字控制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系统可靠性，并实现更高功率密度的集成和小型化； |
| 261 |  | 4、采用数字化控制的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使输入功率因数高达0.98以上，以避免对电网环境的污染，达到节能，降低系统投资成本的目的； |
| 262 |  | 5、极宽的输入电压和频率范围，即使在电力环境非常恶劣的偏远地区也能正常供电，减少了电池放电次数，提高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
| 263 |  | 6、丰富的UPS信息显示，LCD显示和LED状态显示； |
| 264 |  | 7、支持50Hz输入/60Hz输出或者60Hz输入/50Hz输出变频模式，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 |
| 265 |  | 8、支持电池低压关机点EOD设置，可以有效保护电池，防止电池过度放电后损坏电池；同时在不损坏电池前提下增加电池输出功率，延长UPS断电工作时间。 |
| 266 |  | 9、UPS主要电气参数：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10～160Vac(50%-100%负载线性降额），160～300Vac（不降额）；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电压稳压精度：±1%；输出波形失真度：阻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5%；切换时间：0ms；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1；过载能力：105%＜负载≤125%，3分钟后转旁路；125%＜负载≤150%，30秒后转旁路；负载＞150%，0.5秒转旁路。 |
| 267 |  | 10、配套16节12V100AH蓄电池及1个电池柜； |
| 268 |  | 11、蓄电池单节基本性能：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 |
| 269 |  | 12、蓄电池为阀控密封式结构，当电池内气压偶尔偏高时，可通过安全阀的自动开启，泄掉压力，保证安全，内部产生可燃爆性气体聚集少，达不到燃爆浓度，防爆性能极佳； |
| 270 | ▲ | ▲13、大电流放电：放电电流≥300A，无熔断，无异常；气密性：气密性完好，能承受≥55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须提供由制造商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里的产品型号须与投标产品（蓄电池）型号一致。） |
| 271 |  | 14、为杜绝铅板极板用料及电池容量不足，防止蓄电池内有玻璃、沙土，瓷砖等材料填充，可从电池外面直接观察电池内部的材质变化，预判电池寿命，提前发现故障，以免故障进一步扩大，从而减小损失； |
| 272 |  | 采购品目名称：广播系统 控制主机：1台 1.具有≥8个主程序，≥1个特殊备用程序，一键调用当天与明天程序运行。并可预设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
| 273 |  | 2.可对内置MP3音源进行编程定时播放，采用SD卡存储MP3音乐，设有快捷键，一键调用MP3曲目； |
| 274 |  | 3.主机自带≥5进≥10出功率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打开分区通道； |
| 275 |  | 4.设网络总线，可控制≥16台分区器，最大可达≥160个广播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 |
| 276 |  | 5.24小时精确到秒全天候按星期制运行程序，定时播放可达≥99曲； |
| 277 |  | 6.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 |
| 278 |  | 7.设有≥4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2路辅助电源插座； |
| 279 |  | 8.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并可调监听音量； |
| 280 |  | 音频处理器：1台 1.后面板具有≥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
| 281 | ▲ |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282 |  |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
| 283 |  | 4.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284 |  | 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
| 285 |  | 6.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
| 286 |  | 无线话筒：1套，话筒2只 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频率指标等同或优于支持470-510MHz,530-598MHz,630-698MHz,788-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
| 287 |  | 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具有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
| 288 |  | 3.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等同或优12-32dB μV，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80Hz-18KHz（±3dB）。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
| 289 |  | 数字合并式功放：6台 1.机柜式设计（1U），具备节能开关电源与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相结合；各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且总音量具有高音、低音调节及音量大小控制；具备≥1路EMC输入，≥2路AUX输入，≥4路MIC输入；通道优先功能EMC>MIC1>MIC2, MIC3, AUX1, AUX2；支持2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4-16Ω；输出功率≥350W。 |
| 290 |  | 吸顶天花音箱:90个 1.额定功率(100V)：3W, 6W, 10W；额定功率(70V)：1.5W, 3W, 5W；灵敏度(1W/1M)：≥92dB±3dB；频率响应(-10dB)：≥ 110Hz-18kHz；喇叭单元：≥6"×1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暂无数据 |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5）合同文本以附件为准。（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带“▲”重要技术指标）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共29项，满分29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 29.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一般技术指标）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的一般技术指标共261项，满分28.71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1分； | 28.71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1 | 1、投标人承诺成交后设有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1.29分; | 1.29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承诺函)得1分; | 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3 | 3、在质保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含)小时内响应，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7分;在质保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含)小时内电话响应，4-5(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3分;在质保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含)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1分;在质保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电话响应，超过 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48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综合学术中心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049900-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1.0000 | 批 | 236473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